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召开。

（四）董事出席会议的人数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 1 名）。戴志浩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邹继新董事代为表决；刘文波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黄钰昌董事代为表决。

（五）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邹继新董事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 2018 年一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末坏账准备余额 55,015,684.55 元，存货跌

价准备余额 304,364,321.03 元,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10,393,512.90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9,210,177.38 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 批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 批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召集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该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召开。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